

email通知教師

助 教

電子工程學研究所
助 教 吳依倩
106/05/19 17:37:48

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

聯絡人：刁家琪

電話：33663269

傳真：23632554

電子郵件：cctiao@nt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機關

校內電子文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校研發字第10600347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函

主旨：函轉有關經濟部「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」（下稱價創計畫）之計畫

主持人借調政府機構兼任處理原則，敬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106年5月2日(106)資產字第10610016
9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登載於本校首頁校園公告、各一二級單位

副本：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教授林江珍、電子工程學研究所教授簡韶逸、醫學院研究
發展分處

國立臺灣大學

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函

543549

地址：106 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11樓

聯絡人：劉桂琳

電話：(02)2341-2314 2803

傳真：(02)2341-2094

電子郵件：smile@iii.org.tw

10617

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(106)資產字第10610016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敬知有關經濟部「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」（下稱價創計畫）之計畫主持人借調政府機構兼任處理原則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價創計畫主持人借調擔任行政機關正副首長與一級單位主管期間，執行本部計畫以1件為限，借調期間亦不得支領主持費。
- 二、有關計畫主持人借調期間之主持費亦不得辦理科目流用變更，並請於計畫結案前隨工作報告辦理繳庫。

正本：元智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高苑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

副本：正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
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

